

快訊 **MMONCLER攜CRAIG GREEN推極簡時尚新品** PR

首頁 > 政治

任命前妻違法 傅崐其罰百萬

讀

2010-03-09 06:00:00

〔記者許紹軒、楊宜中／綜合報導〕花蓮縣長傅崐其去年任命「前妻」徐榛蔚擔任副縣長，監察院完成調查，認為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昨天在廉政委員會決議開罰一百萬元；傅崐其如果不服裁罰，可向監察院提起訴願。

傅崐其縣長昨天透過幕僚回應：「徐榛蔚女士沒有支領過任何一毛人民的納稅錢，對於這個決定，謝謝指教！」

花蓮縣府秘書長鍾文欽則說，傅崐其縣長去年十二月的副縣長任命的程序，都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，這一項任命案備查函還未送出縣府，就已被傅縣長撤銷。

負責調查此案的監委是馬以工與黃武次，他們完成的調查報告指出，傅崐其接受監委約詢時指出，此案「多少是因為政治因素，我們也感到很委屈」。但監委認為，傅崐其及徐榛蔚屬於利衝法規定的「關係人」，而且兩人離婚後，傅崐其仍以「我的妻子」稱呼徐榛蔚，難免讓外界認為這是否為其他目的而「虛偽離婚」。

監院認為，傅崐其事後撤回徐榛蔚任命案，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只要公職人員發生「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」的情形出現，就符合處罰要件，不管關係人是否有實際獲取人事利益結果，傅崐其若不服裁罰，可在收到監院處分書後卅天內，向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提訴願，若訴願被駁回，可提行政訴訟。

不用抽 不用搶 現在用APP看新聞 保證天天中獎 [點我下載APP](#) [按我看活動辦法](#)

政治今日熱門



2020-08-09 13:16

每回選舉準備工作好繁雜 高市選委會發「類開箱文」分享



2020-08-09 13:20

電梯安檢涉賄北市將懲處12官員 黃珊珊：不會沒有理由處份